

纪检监察 执纪审理工作图解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执纪审理工作图解 / 《纪检监察执纪审理工作图解》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74-0274-9

I. ①纪… II. ①纪…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图解 ②行政—监察—工作—中国—图解 IV. ① D262.6-64 ② D630.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962 号

纪检监察执纪审理工作图解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刘 静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编辑部: (010) 59594643 发行部: (010) 66560936

出版部: (010) 59594625 门市部: (010) 66562733

邮购部: (010) 66560933

网 址: 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20

印 张: 6

字 数: 73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274-9

定价: 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中央纪委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不断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党员干部的违纪行为，强化党内监督，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取得了显著成效，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支持。

201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党纪处分条例》）开始施行。《党纪处分条例》重点突出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体现了党纪特点，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了纪法分开，有利于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2016年1月12日至14日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进一步明确要求：“执纪监督要用党纪尺子衡量，用纪律语言描述，体现政治水平、思想水平。”这都对新时期的执纪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即不能只重视大案要案，轻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等违纪问题的审理，要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在审核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加强对纪律条规适用和处理方式的审核，确保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准确运用；要适应以审理违纪案件为主的新要求，探索轻处分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审理工作机制；要改进涉嫌犯罪问题的审理，确保涉嫌犯罪问题和线索不遗漏、不放纵；

要改进审理文书，将违纪行为按六大纪律进行分类和表述，将违纪问题与违法犯罪问题分开表述，用纪律语言描述违纪行为，体现纪律审查特色。

执纪审理是纪律审查的必经环节和最后关口，负责对执纪审查工作的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为便于广大党员干部了解执纪审理工作程序、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从事执纪审理的工作人员严格履行执纪审理职责，我们组织人员编写了《纪检监察执纪审理工作图解》一书。本书分为概论、执纪审理、申诉复查三大部分，其中执纪审理部分分为概述、自办案件的审理、报批案件的审理、征求意见案件的审理和备案案件的审理等五部分内容，对执纪审理每一环节具体操作要求均通过直观的图文结合方式进行阐释，便于掌握和运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6年2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审理工作概论

一、十八大以来执纪审理工作的新要求	04
二、执纪审理工作的任务和职责	06
（一）执纪审理工作的任务	06
（二）执纪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	07
三、执纪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08
（一）实事求是原则	08
（二）惩处和教育相结合原则	08
（三）严肃慎重、区别对待原则	09
（四）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09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09

四、执纪审理的基本要求	10
(一) 事实清楚	10
(二) 证据确凿	11
(三) 定性准确	11
(四) 处理恰当	12
(五) 手续完备	12
(六) 程序合法	12

第二部分 执纪审理

一、执纪审理概述	21
(一) 执纪审理工作的概念	21
(二) 执纪审理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21
二、自办案件的审理	23
(一) 自办案件的受理	23
(二) 自办案件的审核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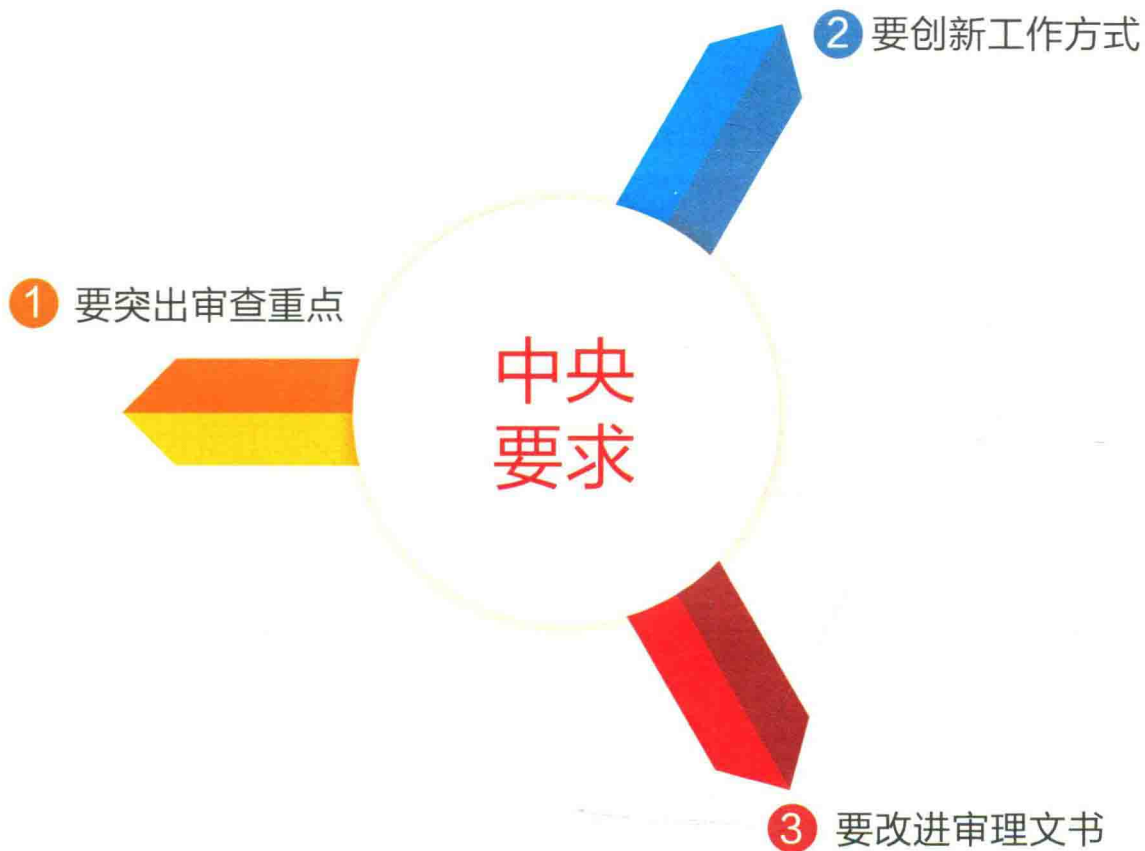
(三) 自办案件的审议	36
(四) 自办执纪审理的特殊程序——提前介入	42
(五) 自办案件的执行	46
三、报批案件的审理程序	51
(一) 报批案件的受理	51
(二) 报批案件的审核	53
(三) 报批案件的审议	55
(四) 报批案件的执行	55
四、征求意见案件的审理程序	57
(一) 征求意见案件的受理范围	57
(二) 征求意见案件的审理程序	58
(三) 办理征求意见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59
五、备案案件的审理程序	61
(一) 备案案件的受理范围	61
(二) 备案案件的呈报	64
(三) 备案案件的审核	65
(四) 备案案件的处理和批准	66

第三部分 申诉复查

一、申诉复查概述	74
(一) 申诉复查工作的概念	74
(二) 申诉复查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77
(三) 申诉复查工作的原则	79
二、党纪申诉案件的办理程序	84
(一) 申诉的受理	84
(二) 审理	88
(三) 批准	92
(四) 决定和执行	94
(五) 处理决定	95
(六) 审查	96
三、政纪申诉案件的办理程序	98
(一) 复审(复查)程序	98
(二) 复核程序	108

第一部分
审理工作概论

十八大以来执纪审理工作的新要求



执纪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01

事实清楚

02

证据确凿

03

定性准确

04

处理恰当

05

手续完备

06

程序合法

一、十八大以来执纪审理工作的新要求

1. 要突出审查重点。要将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规定等行为列入纪律审查重点，对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干扰妨碍组织审查等行为，一律作为违纪事实予以认定；对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行为，在量纪处理上充分体现“越往后执纪越严、处分越重”的精神；对既违纪又违法的案件，不再把大量时间和精力用在违法行为的补充完善证据和准确定性上，而是用于把违纪事实审清定准，尽快作出党纪处分，将执纪审理的主要精力由审理涉嫌贪污贿赂等严重违法行为转移到审透、定准违纪行为上来，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和线索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到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

2. 要创新工作方式。合理安排审理力量，优化执纪审理工作组织形式，采取提

前介入审核等多种方式，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执纪审理工作效率；突出纪律审查特色，体现执纪行为的政治性，综合运用给予纪律处分和降低职级待遇、调离重要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组织处理相结合的处理方式，确保监督执纪问责方式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的新要求。

3. 要改进审理文书。在违纪违法事实的排序上，改变原来先违法后违纪的排序，按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则规定的六类违纪行为次序对违纪事实进行排序；在事实表述上，用纪律的语言描述违纪行为，详简得当，案件违纪事实较多的，在审理报告主报告中作简要表述，在附件中详细表述；在审理意见中，要突出纪律审查特色，结合被审查人的违纪违法事实，对其理想信念丧失、走向腐化堕落的主客观原因作深入剖析，在实事求是认定其违纪行为性质和后果的基础上，总结其违纪行为的个性和共性特征，以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执纪审理工作的任务和职责

纪检监察执纪审理工作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由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承担的执纪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三项工作，以及为完成好上述三项主要工作而开展的业务指导、处分执行、制度建设、调查研究等工作的总称。

（一）执纪审理工作的任务

根据《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执纪审理工作的任务是：审查处理党员、党组织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和复查的案件。实事求是地核对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的事实材料，审核鉴别证据，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分析

认定问题的性质，按照党章的规定和党对犯错误党员的一贯政策以及规定的程序，正确地处理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或党组织。

（二）执纪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

1. 审理按照处理违纪案件批准权限由本级纪委或同级党委批准的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
2. 审理报送上级纪委或党委审批的案件；
3. 审理下级纪委上报的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 审理下级纪委对同级党委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请求予以复查或复议的案件；
5. 审理下级纪委报来的备案案件；
6. 审理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案件；
7. 受理本级党委、纪委及上级党委、纪委批准的案件中党员对所受处分或结论不服的申诉；
8. 调查研究执纪审理工作和执行党纪的情况，拟定有关执纪审理工作规范化的规定，对下级纪委的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 为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选择典型案例。

三、执纪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

审理党员或党组织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重证据，不主观臆断，不带框框。对于处理错了的案件，一经发现，坚决改正。

（二）惩处和教育相结合原则

对犯错误的同志，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他们耐心地进行思想教育，根据其错误，恰当处理，既反对惩办主义，又不得姑息、迁就。